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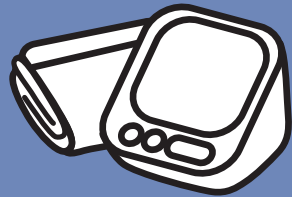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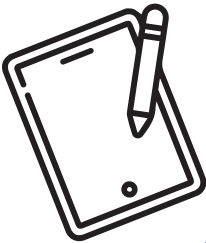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5471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nix Technology Co.,Ltd.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36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持股情形	38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8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36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118,420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提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及第 12~31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依法擬訂定分派項目如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711,166
加:本期稅後淨利	578,568,67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240,027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584,808,7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480,87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787,448)
可供分配盈餘	649,251,5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 元)	419,692,6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558,897

註：111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419,692,655元，每股配發2.5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由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111年度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續下，全球政治及經濟局勢都出現劇烈變化，俄烏戰爭爆發，受高油價影響，全球經濟放緩，通貨膨脹及升息壓力造成終端消費需求疲弱，半導體產業也深受衝擊。本公司亦受影響，整體業績下滑為33.54億元，營業毛利15.63億元，營業淨利5.58億元，稅後淨利5.79億元，每股盈餘3.45元。產品銷售組合仍維持消費性56%及多媒體44%。

在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供應鏈需求反轉及筆電、手機銷售下滑等多元因素考驗下，半導體進入產業調整期。但高速運算、傳輸介面、記憶體容量等規格的升級仍將帶動 AI、5G、車用領域的新應用推出，產能失衡的現象也逐步紓解，IC 產業在庫存逐步去化及新技術推出下，等待景氣回溫。松翰在嚴峻的市況下，將持續耕耘技術，改善產品組合，推出更完整的方案，建立穩固的競爭優勢，打開新局。

(一) 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354,067	5,865,539	(2,511,472)	(43%)
營業毛利	1,563,233	3,014,001	(1,450,768)	(48%)
營業淨利	558,209	1,846,558	(1,288,349)	(70%)
稅後淨利	578,568	1,462,320	(883,752)	(60%)
其他綜合損失	(133,177)	(71,801)	61,376	85%
綜合損益總額	445,391	1,390,519	(945,128)	(6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16,804	13,826	2,978	2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	27%
權益報酬率	15%	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	111%
純益率	17%	25%
每股盈餘	3.45 元	8.71 元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 22%，具體研發成果如下：

產品線	研發狀況
消費性平台	●開發出新一代的雙核心 32 位元平台晶片，內建高速通訊界面 USB2.0 HS、SPI、UART、I²C 及多組 I²S。 ●整合 32 位元平台 (SNC7330) 及高精度 AUD01 audio codec，完成電競耳機方案開發。內建等化器 (EQ) 演算法，可提升耳機音質的最佳化。
微控制器	●開發 BLDC 直流無刷馬達控制方案，內建 BLDC 直流馬達演算法及直覺式開發界面，有助於客戶產品快速開發，縮短調機時程，針對風扇、吊扇、吹風機、電動工具及電動助力車等產品獲得多家客戶導入。 ●M0/8051 MCU 產品全系列通過 UL-60730 認證，UL 60730 系列標準是針對家用、商用、工業用控制器制定的產品安全通用規範，能滿足產業界的認證需求，可大幅提升產品品質及可靠度。
影像處理晶片	●推出 5M@30fps/FHD@60fps，支援 RGB TNR、RGB-IR and RGB+IR 的新一代 WinHello 機種，可適用於筆電攝影機、外掛 WinHello 人臉辨識之網路攝影機及 AI 影像辨識相關產品。
無線影音方案	●針對校園教室 E 化，成功整合 BLE 晶片與 OID 手寫筆解決方案，使 60 支 OID 無線手寫筆可同時於一間教室裡運作。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研究發展策略

- (1)奠基於深厚的微控制器及影像核心技術，掌握消費性產品趨勢，強化產品系統開發，提供高整合度一站式方案 (Turnkey Solution)，協助客戶縮短終端產品開發時程。
- (2)強化軟、硬體整合，除晶片規格及效能提升外，設立相關部門，積極建置平台、應用服務及各項開發工具、軟體設計套件 (SDK) 與技術文件，給予客戶更完備即時的支援。

2.行銷策略

- (1)深耕海內外市場，佈建完整周密的行銷代理通路，銷售據點遍佈亞洲及北美，並透過代理機制提供完善技術支援及透過網站提供技術文件與開發工具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及取得最新產品訊息。
- (2)重點客戶開發方面：本公司在語音 IC 除高階玩具應用外，也跨入家電及個人醫療產品領域，帶來更寬廣的空間；微控制器產品，擁有廣大的方案商與開發商支持，在個人醫療及消費性電子應用上，居於領先地位，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個人保健方案如額溫槍、耳溫槍、血氧機、血壓計、血糖機成為家庭必備，各項小家電方案需求持續攀升，搭配 5G、AI 技術推進，創造出更多消費電子應用，帶來微控制器市場的新藍海。影像多媒體產品方面

，除提供筆電大廠最創新具競爭力方案，居家視訊、人臉辨識、智慧監控及金流支付領域皆是市場持續擴大成長的契機。本公司以多元產品銷售，降低產品淡旺季的風險及平衡市場的供需變化，以創造下一波成長契機。

- (3)為拓展新市場積極推動產業整合，投注 STEM 教育，加入智慧機器人玩具聯盟，以及參與人工智慧晶片聯盟，積極與業界交流，整合橫向及縱向資源，經營松翰品牌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3.生產策略

- (1)善用台灣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的價值鏈，與上下游供貨廠商緊密合作，取得充分及優質的晶圓來源並確保產品良率與品質無虞。

- (2)採多元化外包策略與國外供貨商合作，以分散天災或意外造成的供貨風險。

4.營運及財務規劃

以穩健經營累積營運資金，擁有低負債及充足資金的強健體質，加上嚴謹的內控稽核制度，確保財務體質強健及提升營運績效，以因應景氣變化的衝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更積極拓展應用廣泛之微控制器及成長潛力高之多媒體產品，依據 111 年度銷售數據、當前產業環境及市場需求等因素，推估 112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為 383,701 仟顆。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之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即時利益，凝聚全體員工「客戶滿意服務」共識，著眼於「提供客戶最具效益的 IC 設計」，強化快速研發能力，自產品規格制定即參與開發，從應用的角度思考客戶需求，以獨立自主的創新技術、完整技術平台與軟、硬體開發工具，主動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產品及完整服務。

在生產端，本公司與上游的晶圓及封測供應廠商維持長久良好夥伴關係，以穩定產能供應，並適度提升產品製程，提供客戶最具效益及競爭力的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松翰以微控制器技術為核心，在 8 位元及 32 位元產品線佈局漸趨完整，結合長期耕耘的影像與語音核心技術，整合各種感測器及無線傳輸模組，成為跨應用的平台，光學辨識晶片組產品除了運算效能提升，光學讀取頭也朝向微型化發展，以符合各種不同產品的需求。

松翰整體產品持續朝向節能環保、低功耗與高效能發展並強化產品的系統整合度以及網路聯結的能力，並投注於 STEM 教育與創客領域，開發更多元的應用範圍。

在企業永續經營方面，以多元化產品開發技術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建立 SONIX 品牌的核心價值；在客戶服務方面，積極的回應各項客戶的需求，精益求精，提供更完備的友善產品開發環境與軟體協助客戶提高開發效能與效率。對於內部員工，秉持著一家同心的精神，給予員工創造開放的環境以享受成長與樂在工作；對於投資大眾，持續將獲利回饋給股東，期望能在各個層面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的主要影響

本公司產品及市場影響因素，主要包括外部環境變遷、技術應用變革及供應三方面。

外部環境變遷方面：新冠疫情爆發以來，科技產業受益於電子商務和遠距工作與教學需求，帶動一波強大商機。但隨著疫情趨緩，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也逐漸消退，成長動能趨緩，加上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供應鏈挑戰、通貨膨脹的疑慮等多元因素，使產業進入庫存調整期，企業營運也出現衰退。

技術應用變革方面：AI、5G、IoT 等數位科技應用在疫情影響下加速發展，5G 的持續布建及高效能運算相關產品的逐漸成熟與汽車電子需求提升的刺激下，庫存去化後仍將帶動半導體景氣回溫與成長。

供應方面：晶圓代工經歷 111 年的高增長之後，產能不足狀況，在總體經濟惡化、終端產品庫存調整影響下，也進入修正階段，晶圓代工廠產能利用率已寬鬆甚至逐步下降，預期將持續到 112 年，然而供應商對於價格尚未鬆動，IC 設計產業整體仍承受較大的成本壓力。

(二)法規環境方面

本公司嚴格遵守各項法律及環保規範，產品供應鏈均導入流程管理，因應氣候變遷問題，積極延伸綠色產品政策，發展低功耗、無害與綠色產品，兼顧減碳、品質與環保效益；強化節能與回收認知致力資源節約與污染預防；在公司治理方面亦遵守法令規範及推行企業社會責任，發行永續報告書，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相關資訊及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除此之外更密切注意各項法規之公佈及變動，及時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合各項改變需求，降低法規環境改變，所帶來之衝擊及影響。

111 年度並無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發生。

(三)從總體經營環境層面而言

美中貿易戰導致全球半導體生態正重新建構，原本高度集中在亞洲的製造基地，逐漸往歐美移轉，面對地緣政治發展與全球半導體供需失衡的困境，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區域半導體供應鏈發展，各主要代工廠規劃建廠與擴大產能，然而量產需要時間，111 年爆發俄烏戰事衝擊全球經濟，疫情發展、氣候變遷、供應鏈策略結盟的趨勢，使全球半導體市場充滿變數及不可預測性，尤其地緣政治，將是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最不確定的因素。

危機的背後也帶來轉機與新商機，因應疫情變化，既有技術搭配新應用，帶動遠端、雲端、網路、電商等產業加速發展，智慧家居、智慧醫療、物聯網、電動車與無人機的應用也將更加普及，對於專注消費性電子晶片的松翰而言，這些新產品與服務的興起，長遠來看都是營運成長的契機。

(四)其他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未對本公司造成財務及業務之重大影響。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會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語音晶片、微控制器、影像處理晶片、無線影音方案及光學辨識晶片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年度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之部分產品需求減少，整體銷貨收入減少，惟部分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變動與本年度整體變動趨勢不一致，且其金額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該等客戶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條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特定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相關內外部原始憑證，並確認收款等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2,487	20	\$	1,413,10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55,753	1		181,17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471,742	11		467,132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四）		240,530	6		546,693	1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222,093	29		1,448,377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864	2		67,2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83,469</u>	<u>69</u>		<u>4,123,760</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83,921	7		452,15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209	-		7,1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08,637	17		723,640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20,919	3		123,39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5,582	3		90,84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0,970	1		73,2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067	-		7,1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	-		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90,343</u>	<u>31</u>		<u>1,477,773</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73,812</u>	<u>100</u>		<u>\$ 5,601,53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35,641	3	\$	369,44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43,647	6		426,57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310	1		214,08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052	-		5,7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8,650</u>	<u>10</u>		<u>1,015,88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18,970	1		20,7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8,272	1		94,09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4,329	-		23,3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1,859	2		116,02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3,430</u>	<u>4</u>		<u>254,17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72,080</u>	<u>14</u>		<u>1,270,053</u>	<u>23</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0		1,678,770	30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2,339	28		1,005,92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2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3,521	18		1,510,271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6,088	46		2,516,419	45
3400	其他權益	(	65,787)	(2)		73,630	1
3XXX	權益總計		<u>3,601,732</u>	<u>86</u>		<u>4,331,480</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173,812</u>	<u>100</u>		<u>\$ 5,601,5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3,354,067	100	\$ 5,865,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1,790,834</u>	<u>53</u>	<u>2,851,538</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u>1,563,233</u>	<u>47</u>	<u>3,014,001</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 十七、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6,036	2	85,987	1
6200	管理費用	193,346	6	217,0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5,660	22	864,469	15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u>18</u>)	-	(<u>6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5,024</u>	<u>30</u>	<u>1,167,443</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558,209</u>	<u>17</u>	<u>1,846,558</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 二四）	43,590	1	35,3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及二六）	79,040	2	(25,94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28</u>)	-	(<u>92</u>)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u>16,804</u>	<u>1</u>	<u>13,82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9,306</u>	<u>4</u>	<u>23,150</u>	-
7900	稅前淨利	697,515	21	1,869,70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十）	<u>118,947</u>	<u>4</u>	<u>407,388</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8,568</u>	<u>17</u>	<u>1,462,320</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7,800	-	(\$ 1,5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64,943)	(5)	(62,70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377)	-	4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560)	-	314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60,080)	(5)	(63,553)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903	1	(8,2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33,177)	(4)	(71,80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5,391	13	\$ 1,390,519	2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45		\$ 8.71	
9850	稀 釋	\$ 3.38		\$ 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合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7,877	\$ 62,661	\$ 903,337	\$ 67,297	\$ 1,038,500	\$ 2,009,134	\$ 58,747	\$ 147,295	\$ 3,897,860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02,583	-	(102,583)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67,069)	67,069	-	-	-	-	-
	現金股利	-	-	-	-	(956,899)	(956,899)	-	-	(956,89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462,320	1,462,320	-	-	1,462,32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2)	(1,262)	(8,248)	(70,539)	(71,80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1,058	1,461,058	(8,248)	(70,539)	1,390,519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3,126	3,126	-	(3,126)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877	62,661	1,005,920	228	1,510,271	2,516,419	(66,995)	73,630	4,331,480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46,419	-	(146,41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75,139)	(1,175,139)	-	-	(1,175,13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578,568	578,568	-	-	578,568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40	6,240	26,903	(139,417)	(133,17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4,808	584,808	26,903	(139,417)	445,39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877	62,661	\$ 1,152,339	\$ 228	\$ 773,521	\$ 1,926,088	(\$ 40,092)	(\$ 65,787)	\$ 3,601,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97,515	\$ 1,869,7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796	74,159
A20200	攤銷費用	16,444	16,8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	(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5,156	4,565
A21200	利息收入	(16,804)	(13,826)
A21300	股利收入	(29,572)	(11,3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28	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4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及 報廢損失	15,566	2,3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069	(3,2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2,833	116,668
A31200	存 貨	210,637	(534,8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31)	(3,994)
A32150	應付帳款	(233,707)	(124,8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3,138)	79,835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787)	(2,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83	(7,4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2)	(1,1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2,172	1,460,8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78	13,4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318	17,9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6,910)	(319,8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2,958</u>	<u>1,172,3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4,93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267	150,07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06)	(45,4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6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137)	(40,1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33</u>	<u>(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845</u>	<u>(299,6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5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5,42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5,139)	(956,8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0,565)</u>	<u>(949,3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148</u>	<u>8,2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90,614)	(68,4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3,101</u>	<u>1,481,5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2,487</u>	<u>\$ 1,413,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語音晶片、微控制器、影像處理晶片、無線影音方案及光學辨識晶片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年度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部分產品市場需求減少，整體銷貨收入減少，惟部分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變動與本年度整體變動趨勢不一致，且其金額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該等客戶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條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特定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相關內外部原始憑證，並確認收款等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3,305	12	\$ 1,067,68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21,571	1	142,07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40,178	6	255,15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45,499	3	366,45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5,767	-	73,763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57,211	23	1,100,048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56,790	1	56,9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20,321	46	3,062,148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83,894	7	452,124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77,594	32	1,586,607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53,045	8	347,87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12,982	3	114,15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4,045	3	88,35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8,977	1	72,1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764	-	4,2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95,301	54	2,665,552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15,622	100	\$ 5,727,7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2,513	2	\$ 318,62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22,213	5	403,07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310	1	213,37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3,010	4	247,295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3,046	12	1,182,368	20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18,970	1	20,7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8,089	1	94,02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4,329	-	23,3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456	1	75,7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0,844	3	213,852	4
2XXX	負債總計	613,890	15	1,396,220	24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0	1,678,770	30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1	62,66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2,339	27	1,005,92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2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3,521	19	1,510,271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6,088	46	2,516,419	44
3400	其他權益	(65,787)	(2)	73,630	1
3XXX	權益總計	3,601,732	85	4,331,480	7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15,622	100	\$ 5,727,7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3,028,449	100	\$ 4,879,7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三）	<u>1,496,222</u>	<u>50</u>	<u>2,380,573</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1,532,227	50	2,499,198	5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四）	<u>82,798</u>	<u>3</u>	<u>(110,626)</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15,025</u>	<u>53</u>	<u>2,388,572</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3,275	2	77,861	2
6200	管理費用	138,751	4	164,0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678	21	744,825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8)</u>	<u>-</u>	<u>(6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4,686</u>	<u>27</u>	<u>986,702</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790,339</u>	<u>26</u>	<u>1,401,870</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56,993	2	37,3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五）	79,403	3	<u>(20,482)</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34,539)</u>	<u>(8)</u>	389,203	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u>8,885</u>	<u>-</u>	<u>7,9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258)</u>	<u>(3)</u>	<u>414,05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01,081	23	\$ 1,815,923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22,513</u>	<u>4</u>	<u>353,603</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8,568</u>	<u>19</u>	<u>1,462,320</u>	<u>3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7,800	-	(1,5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64,943)	(5)	(62,707)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377)	-	4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1,560</u>)	<u>-</u>	<u>314</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160,080</u>)	(<u>5</u>)	(<u>63,553</u>)	(<u>2</u>)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26,903</u>	<u>1</u>	(<u>8,24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33,177</u>)	(<u>4</u>)	(<u>71,80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5,391</u>	<u>15</u>	<u>\$ 1,390,519</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45</u>		<u>\$ 8.71</u>	
9810	稀 釋	<u>\$ 3.38</u>		<u>\$ 8.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動變益權體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903,337	\$ 67,297	\$ 1,038,500	\$ 2,009,134	(\$ 58,747)	\$ 206,042	\$ 147,295	\$ 3,897,860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02,583	-	(102,583)	-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67,069)	67,069	-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956,899)	(956,899)	-	-	-	(956,899)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1,462,320	1,462,320	-	-	-	1,462,320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262)	(1,262)	(8,248)	(62,291)	(70,539)	(71,801)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461,058	1,461,058	(8,248)	(62,291)	(70,539)	1,390,519	
Q1	子 公 司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	3,126	3,126	-	(3,126)	(3,126)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1,005,920	228	1,510,271	2,516,419	(66,995)	140,625	73,630	4,331,480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46,419	-	(146,419)	-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1,175,139)	(1,175,139)	-	-	-	(1,175,139)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578,568	578,568	-	-	-	578,568	
D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240	6,240	26,903	(166,320)	(139,417)	(133,177)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84,808	584,808	26,903	(166,320)	(139,417)	445,39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1,152,339	\$ 228	\$ 773,521	\$ 1,926,088	(\$ 40,092)	(\$ 25,695)	(\$ 65,787)	\$ 3,601,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01,081	\$ 1,815,9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912	46,393
A20200	攤銷費用	15,451	15,8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	(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37	1,759
A21200	利息收入	(8,885)	(7,982)
A21300	股利收入	(29,572)	(11,3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34,539	(389,203)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及 報廢損失	6,585	17,65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878	(3,3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6,895	222,236
A31200	存 貨	136,252	(449,3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1	(14,983)
A32150	應付帳款	(226,011)	(8,5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1,073)	87,693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787)	(2,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077)	111,9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2)	(1,1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8,276	1,430,6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34	8,0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858	17,9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850)	(245,4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3,218</u>	<u>1,211,0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267	150,0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15)	(41,1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2)	(4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1,137)	(38,3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554</u>	<u>(199,9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7,0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5,139)	(956,8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2,154)</u>	<u>(956,4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74,382)	54,7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7,687</u>	<u>1,012,9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3,305</u>	<u>\$ 1,067,6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電腦程式設計開發。
 - 三、電子、化工、機械設備及化工原料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積體電路設計、測試)
 - 五、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保證及向有關機關、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含認股權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予、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任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準用本條第一～三項董事酬勞之分派。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二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如為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用之。
- 第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七條：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67,877,062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10,073,623 股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鮑世嘉	4,549,318	2.71%
董事	陳賢哲	7,270,261	4.33%
董事	熊健怡	3,361,219	2.00%
董事	潘銘鎧	2,220,515	1.32%
董事	柯福順	578,602	0.34%
董事	郭慶輝	368,907	0.22%
獨立董事	蔡高忠	0	0%
獨立董事	周志誠	0	0%
獨立董事	沈茂添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8,348,822	10.92%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